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6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2-069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70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2-07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6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不高于 5 亿元,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并按担保额度的 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科创票据 / 绿色票据。

发行规模:首次发行不高于 5 亿元,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最终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科创领域的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的出资款)、可用于项目建设、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增信措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由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提供担保,公司按担保额度的 1%向其一次性缴纳担保费用。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请材料,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事宜;

4.如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关联交易事宜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由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提供担保,公司按担保额度的 1%向其一次性缴纳担保费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关联关系介绍

山东国惠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注册资本:3,0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国惠总资产 1,509.35 亿元,净资产 942.4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00 亿元,净利润 13.51 亿元。(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信用级别,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按担保额度的 1%向控股股东一次性缴纳担保费用。担保期内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因该议案中相关担保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5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沟通,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山东国惠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因相关担保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1.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鲁银储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盐业放弃增资。本次增资截至目前尚未完成。

2.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以购房总价款 29,860.12 万元向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写字楼 30556.37 ㎡及配套车位,并以单价不高于 1,200 元 / 平米的装修标准与其签署相关装修协议。

3.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盐业将山东盐业、公司及银行三方共管的账户中的 20,000 万元预留款项解除共管,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借给公司使用。

4.经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500 万元,借款利率 4.35%,借款期限一年。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完成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7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20000 万元,与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基金")、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科创")共同出资设立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见"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延长拓宽产业链,进一步做优做强主业板块,公司拟与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共同出资设立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2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47.62%。

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联关系介绍

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 层 3101-2 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改基金总资产 1,212,030,328.93 元,净资产 113,587,704.05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18,064.74 元,净利润 11,898,565.35 元。(经审计)

2.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改基金总资产 1,212,030,328.93 元,净资产 1,182,949,472.22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4,680.11 元,净利润 93,203,006.19 元。(经审计)

3.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春晨

注册资本:164,522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16 层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惠科创总资产 2,027,039,158.13 元,净资产 1,945,257,645.68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53,342,486.41 元。(经审计)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3.投资区域及投资原则:本基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本基金重点投向具有新材料产业背景和处于鲁银投资产业链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端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粉末冶金及制品、调味品及衍生产品、海洋食品等。本基金采用项目直投的投资策略,具体项目投资额度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本基金可围绕重点项目设立或投资专项子基金。本基金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及投资于银行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

4.经营期限:本基金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起 6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期限届满,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存续期限可适当予以延长,但原则上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2 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

1.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47.62%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3.81%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00	27.38%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19%
合计	–	–	42,000	100%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为肆亿贰仟万元整(￥42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缴纳。

2.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采用按项目出资的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如合伙人完成缴款后拟投资项目发生出资额的变动、出资延缓或放弃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效的投资决议将该等实缴出资额用于投资其他项目,且该等实缴出资额完成再投资前,基金管理人不收取该等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管理费,但该等实缴出资额的门槛收益自合伙企业到账日起算。

(二)合伙人会议

1.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是基金最高权力机构。

2.合伙人会议议事程序。合伙人会议必须全体合伙人共同出席方可召开。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于全体合伙人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也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决议,无需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方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投委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 4 票(含)以上表决通过后有效。涉及投委会委员关联交易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关联情形向投委会所有委员如实披露,经投资决策委员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对于不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无法产生协同效应的项目,公司可以行使一票否决权。

(四)管理费

1.管理费的计提方式、标准和支付方式。管理费按半年度计提,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的在投项目总额为计算基数按 1.5%/ 年计算。

2.管理费支付时间。本基金每半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一次,并于每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含当天)起 10 日内将之前半年度的管理费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五)合伙人的权益分配

1.权益分配的时间

本基金的收益原则上于回收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配完毕,该收益不得进行二次投资或以现金形式长期留存账上。

本基金在清算时,全部资产在扣除本协议约定应支付费用及法定应支付费用后作为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于清算报告做出后,本基金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完毕后办理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拟定分配方案并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原则上应以现金进行分配。

2.权益分配原则

合伙人所取得的分配权益首先扣减基金费用(含相关税金等)等全部成本,后作为其实缴出资额返还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作为合伙人的投资净收益计算。

合伙企业期限内,各级政府部门及单位、引导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等,给予合伙企业的奖励、补贴、让利等政策收益,应作为合伙企业的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若前述收益明确指明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则由普通合伙人所有,若存在收益归属指向不明的情况,应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 2:8 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违约行为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作违约,应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可从本基金应向其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含预提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基金注销手续完成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盐产业和新材料两大主业,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整合公司主业上下游项目,延长拓宽产业链,促进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5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产业链拓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1.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鲁银储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盐业放弃增资。本次增资截至目前尚未完成。

2.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以购房总价款 29,860.12 万元向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写字楼 30556.37 ㎡及配套车位,并以单价不高于 1,200 元 / 平米的装修标准与其签署相关装修协议。

3.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盐业将山东盐业、公司及银行三方共管的账户中的 20,000 万元预留款项解除共管,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借给公司使用。

4.经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500 万元,借款利率 4.35%,借款期限一年。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受到经济周期、行业周期、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所投标的公司在投资期内,可能发生战略调整、业务转型、投资整合等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强相关政策及市场研究,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根据经济行业周期因素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提供备案所需资料或文件,积极协助和配合普通合伙人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7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邮编:250101　　联系人:唐猛、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其他事项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委托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佩戴口罩,并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天,公司将对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14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者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 USA)(以下简称"BFIC")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为 BFIC 在 EAST WEST BANK 办理的 46,056,261 美元(以 2022 年 9 月 1 日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 316,963,793.83 元)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少于未偿还债务金额 110%的等值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总额可能因汇率变动而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企管用于提供质押担保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0,205,414.39 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455,02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津企管于近日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了《变更协议》,系对 2019 年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为该协议提供担保的《存单质押协议》进行展期,根据上述协议,天津企管为 BFIC 在 EAST WEST BANK 办理的 46,056,261 美元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70,620.54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29,379.46 万元人民币。

注:如汇率发生变化,上述金额(包括存单质押担保金额等)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 USA)

住所:1700 Green Acres Drive, Beverly Hills, CA90210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境外电影投资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BFIC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BFIC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787.83	224,188.37
负债总额	264,395.08	253,553.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6,653.87	126,050.05
流动负债总额	171,763.64	165,572.10
净资产	-32,607.25	-29,365.55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9.85	16,653.52
利润总额	-1,636.80	-8,872.49
净利润	-1,637.94	-9,173.69

经核查,被担保方 BFIC 信用状况良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人: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 USA)

借款币种及金额:美元肆仟陆佰零伍拾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华美银行与天津企管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质押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出质人同意在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少于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未偿还债务的 110%的等值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质押予华美银行,作为出质人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如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而导致现有人民币定期存单不足担保全部债务的 105%时,出质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额外的人民币存款或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境外债务人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 USA)向华美银行归还部分贷款以确保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未偿还债务得到 110%的担保。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能够支持 BFIC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BFIC 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45.50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0.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65,943,8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13%,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38 元 / 股,交易总价款为 1,937,428,844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 30%股份,海南豫珠持有金徽酒 8%股份,两者合计持有金徽酒 38%股份,豫园股份为金徽酒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中,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40,580,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8%,以 29.38 元 / 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192,263,904 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5%,以 29.38 元 / 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745,164,940 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

● 金徽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将持有金徽酒 25%股份,豫园股份不再是金徽酒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计划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出售股权资产概述

(一) 交易概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